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4〕1号

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市直各部门：

2024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批复你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请按照批复认真组织好本部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及资金使用绩效。

一、部门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一）积极组织收入，确保完成收入预算。

各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组织各项收入，按照预算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对部门的超收收入，执行中原则上不作安排，确需使用的，需按程序批准；对部门收入发生短收的，应当报经批

准后调减收支预算。

（二）强化预算约束，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9号）文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委相关规定，按照《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着力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的通知》（长财办〔2022〕43号）、《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长财办〔2023〕35号）等文件的要求，量入为出，精打细算，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大力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非必要、非重点项目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杜绝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超预算开支。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三）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库”管理。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做细做实项目库。各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主体，应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优先保障正在实施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盲目铺摊子上新项目。

（四）加强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各部门要认真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完成、预算执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发现问题，

要及时纠偏，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将监控结果作为加强自身绩效管理、财务建设，规范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请各主管部门自接到本部门预算批复之日起15日内，将所属各单位预算及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至单位。

二、部门预算公开

(一) 公开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和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各部门必须在规定时间和栏目集中统一公开。在公开预算的同时，还应一并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使用以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涉及机构改革事项的部门还应对改革情况进行说明。各部门要根据上述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1.部门预算公开的基本原则：依法依规公开预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所有财政资金全部公开，并加强审核，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通过预算公开促进各项财税政策的有效落实和财政管理改革的深入推进。

2.部门预算公开的基本要求：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

范。坚持问题导向，重视公开实效，回应公众关切。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3.部门预算公开的职责：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是各单位，各单位负责向社会公开本单位预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二）部门预算公开范围和内容。

1.公开范围：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号）等有关规定，预算公开范围由部门扩大到部门所属单位。除涉密信息外，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汇总预算和各单位预算信息。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全部纳入公开范围。各部门要组织推进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确保2024年单位预算全部公开。各部门在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的同时，要加强对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按时公开到位。

2.公开内容（10张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3张报表：

- 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2）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原则上至少公开5张报表：

- 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3) 预算项目绩效情况须公开 2 张表:

- 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述表格中，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予以说明。

3.公开方式: 各市直预算单位要依托预决算公开管理平台 (<http://175.6.60.107:29081/>)，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长沙市财政预算公开专栏”以及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机构改革中原部门已撤销或并入其他部门的，应将原部门公开数据迁移至新部门目录下，链接名称中标注原单位名称)。

4.公开时间: 请各部门在 2 月 8 日前进行公开，部门所属单位在收到本部门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公开。

5.注意事项: 各单位要抓好公开信息上传环节，确保网站上的公开内容全面且准确无误(上级部门对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时，除关注及时性外，还特别关注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完整性、真实性和细化程度)。要随时关注网站变化信息，做好公开内容的定期检查，避免因网站迁移、维护等原因造成公开信息缺失。

附件：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数据文件（电子数据）

长沙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0 日印发
